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65,109,459.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97,282,631.29份	2,767,826,828.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超额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fs.com.cn	tianqing1.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f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472,941.00	98,940,162.94	63,972,465.37	56,645,966.68	70,006,192.18	37,419,341.76
本期利润	146,234,454.63	121,799,554.80	232,164,837.58	184,267,677.69	-3,596,825.28	5,895,958.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6	0.1642	0.2774	0.3612	-0.0022	0.0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0%	10.77%	32.39%	31.96%	-1.46%	-1.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6	0.1581	0.1120	0.1056	0.0354	0.02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62,904,738.00	3,744,969,952.22	999,982,313.68	865,843,948.31	1,151,938,943.61	413,064,499.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55	1.3530	1.3321	1.3252	1.0354	1.02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添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9%	0.19%	3.10%	0.08%	2.79%	0.11%
过去六个月	7.19%	0.32%	5.91%	0.07%	1.28%	0.25%
过去一年	11.20%	0.64%	10.43%	0.08%	0.77%	0.56%
过去三年	45.07%	0.49%	24.16%	0.10%	20.91%	0.39%
过去五年	52.15%	0.42%	38.40%	0.10%	13.75%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32%	0.36%	61.66%	0.13%	34.66%	0.23%

工银添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7%	0.19%	3.10%	0.08%	2.67%	0.11%
过去六个月	6.96%	0.32%	5.91%	0.07%	1.05%	0.25%
过去一年	10.77%	0.64%	10.43%	0.08%	0.34%	0.56%
过去三年	43.44%	0.49%	24.16%	0.10%	19.28%	0.39%
过去五年	49.25%	0.42%	38.40%	0.10%	10.85%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43%	0.36%	61.66%	0.13%	28.77%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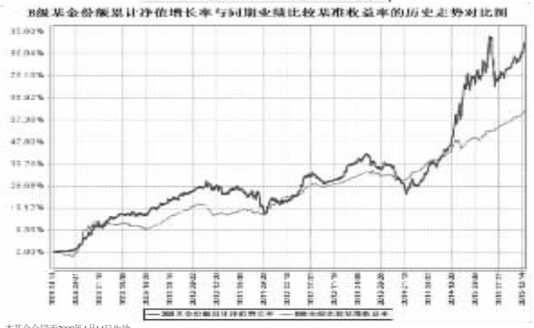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必须在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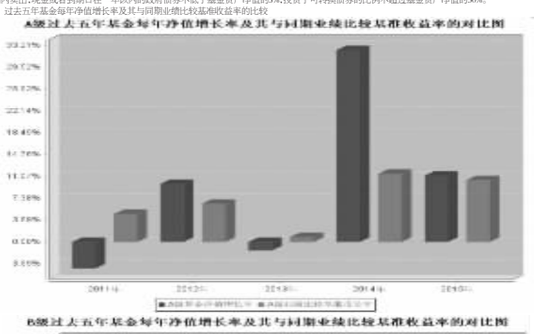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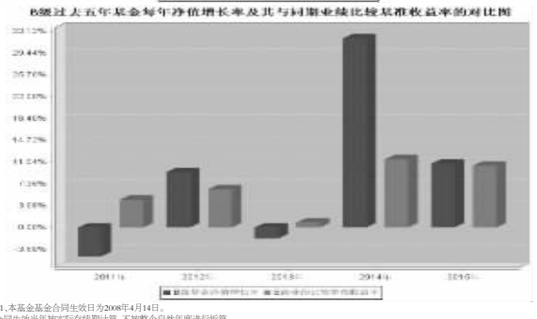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添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200	89,057,416.57	17,439,400.07	106,496,816.64	
2014	0.290	24,398,758.42	4,961,635.65	29,360,394.07	
2013	-	-	-	-	
合计	1.490	113,456,174.99	22,401,035.72	135,857,210.71	

工银添利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100	62,013,247.69	14,213,480.90	76,226,728.59	
2014	0.220	5,701,593.52	4,285,973.70	9,987,567.22	
2013	-	-	-	-	
合计	1.320	67,714,841.21	18,499,454.60	86,214,295.8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市场中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体现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50天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贵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利灵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央企ESG银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欧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4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明波	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4月14日	-	15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副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account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投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比较按照“同时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确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最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我们在日常管理中，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权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别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先后、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违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0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债券市场延续了去年以来的债券牛市行情，收益率平坦化下行，短端和中长端收益率下降都非常明显，尤其长端利率下行幅度更大。利率品种中长端降幅大约在80-100BP，中票中长端在120-140BP，而城投债降幅更大，大约在140-170BP，信用利率进一步收缩，2015年的是名副其实的债券大牛市，而持续两年的债券牛市行情也是2002年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牛市。

收益率的大幅下行更多的由于基本面因素决定，今年以来经济增长延续了下行的趋势，房地产销售的好转已经持续了一年的时间，但迟迟不能带来房地产投资的回升，制约在于房地产大规模拆迁下，长期的高增长已经成过去，经济的城镇化、工业化的减速，高企的房地产企业库存等因素都制约了房地产企业的新开工和投资；传统行业普遍产能过剩、盈利下行，导致制造业投资不旺，出口的低迷等因素都拖累了经济增长；而从9月份开始，由于粮食价格开始出现多年未见的下跌，较高的国内固外粮食价差，国内的粮高库存都对粮食价格造成了巨大的下行压力，CPI通胀压力明显缓解；货币政策为应对增长和通胀的下行压力，也进一步宽松，今年已经持续的降息和降准，从而推动了收益率的快速且大幅的下行。

宽松的货币政策，趋于下行的更大风险利率，对未来改革的良好预期推升了股票市场，而且二季度在场外配资、券商两融等的推动下，股票市场今年以来持续上升，尤其在二季度出现了急速上升，在信贷流动性宽松的情况下，信贷资金大量流入股市，在市场资金开始规范场外配资，股票市场在短期时间内经历了惨烈的下跌。

本基金在上半年仍然保持较高久期，持有较多的长期利率债，部分享受到债券收益率下行带来的收益。但非常可惜的是，未能在高位减持所持有的转债，而且还持有了转债转股的股票，在本轮股市场急速下跌中给基金净值带来了非常大的损失。

本基金从三季度开始大幅增持了中长期利率债，减持了低资信用债，减持了转债持仓，仅持有少量转债，大幅的分享到了债券市场的牛市，大幅度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性，实现了净值的在下半年的大幅上升，全年实现了较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添利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0%，工银添利债券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一季度，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很大，从供给端看，随着2012年后劳动力人口绝对量的持续净减少，以及资本存量的提升，经济增长必须从原有的依靠劳动力和资本的投入的粗放更多依靠科技创新，必然导致增长率的下降；从需求端看，过去15年拉动经济增长的几大需求最如出口、地产投资、汽车需求都已经下降，而服务、消费的需求增长较慢，也造成增长率的下行，因此，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中国经济都面临增长率持续下行的挑战。尤其2016需要重推进的供给侧改革，让“僵尸企业”破产重组退出市场，一方面使得增长进一步下行，同时失业会有所上升，从而对于消费和消费物价形成下行压力；国内外粮食价格的逐步接轨是大趋势，在此过程中，会对于CPI构成持续的下行压力，在通胀下行甚至于通缩的状况下，货币政策则使保持中性，不进行大水漫灌，但所谓的中性就是要与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的水平相适应，所以随着增长和通胀的逐步下行，货币政策相对于目前显得宽松是大概率事件，降息和降准仍然是可期待的，7天逆回购的下调也是可期待的，如果经济增长的结构调整持续的时间较长，经济在底部徘徊的时间较长，债券牛市持续的时间会超越大多数人的预期。我们对未来的债券牛市仍然充满期待。

因此，我们将继续保持高久期，高杠杆，继续增持长期利率债，进一步减持低等级信用债，减持权益类资产，降低组合波动率，力争分享债券牛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证券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证券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对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经采纳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任何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本期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分红公告，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1.200元，B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1.100元，两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182,723,545.23元，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

本基金2015年度共计派发红利182,723,545.23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82,723,545.2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70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张勇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140,932.04	66,609,539.36
结算备付金		110,031,214.94	27,858,215.15
存出保证金		206,460.32	99,74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4,004,227.84	3,642,963,738.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44,004,227.84	3,642,963,73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78,871.16	-
应收利息		190,456,738.57	70,589,391.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17,922.17	6,481,9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66,736,367.04	3,814,602,60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9,997,725.00	1,893,397,593.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8,243,697.78
应付赎回款		11,292,113.48	1,749,800.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0,458.44	1,004,618.49
应付托管费		833,486.14	334,872.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9,180.38	324,351.87
应付交易费用		81,164.40	79,694.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45,205.56	985,850.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52,343.42	2,655,866.98
负债合计		2,558,861,676.82	1,948,776,34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65,109,459.97	1,404,091,571.94
未分配利润		2,042,765,230.25	461,734,69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7,874,690.22	1,865,826,2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66,736,367.04	3,814,602,608.7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2.期末份额总额为5,765,109,459.9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555元，份额总额为2,997,282,631.29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530元，份额总额为2,767,826,828.6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